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江志宏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306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g0037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10471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，業奉總統112年2月8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0916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協助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2年2月8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091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如後附總統府公報第7645號（詳見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- 三、另旨揭條例修正條文第47條之5及第81條之3第2項至第4項關於不得為不動產炒作行為、查核權及違規罰責，依同條例第87條本文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，已於公布日起算第3日（112年2月10日）生效，請協助向相關業者、消費者或一般民眾宣導，應遵守此等規定，以免受罰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營建署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地價科、地權科)

裝

訂

線